

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120115419 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一條

修正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一條

縣長 王惠美

##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四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科員 蔡述恩

電 話：7531848

電子信箱：a126384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 11201251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令及修正條文

主 旨：有關 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  
第三條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陳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15727 號令及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  
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3 條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